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陈新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2021年度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会议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2021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22]230Z0665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22]230Z0666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本次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公平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以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贾化斌先生、朱文静女士、吴海先生、高宇先生、魏鹏先生共五位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2年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需,并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发挥了关联方各自的资源、产品和成本优势,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2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交易本身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审阅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出具的《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经审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49,079.65万元,财务公司给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为50,000万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1,500万元。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同期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上述的存贷款业务为经营性行为,且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6年第8号)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因此,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2年预计的关联交易,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2022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总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70.00	65.63
租赁关联方房屋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500.00	251.74
接受关联方劳务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360.00	67.66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0.00	26.60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400.00	433.73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	40.00	22.18
	小计		800.00	550.17
合计			1370.00	867.54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上述与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维修服务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金额26.60万元,与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物业服务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金额33.73万元,不需要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 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金融业务

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存放在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0亿元,存款利息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实际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49,079.65万元,2021年度取得利息收入418.87万元;预计财务公司为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发放的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票据业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预计2021年度交易金额为5亿元,支付贷款利息不超过2,000万元,实际贷款1500万元,实际支付利息2.98万元。预计公司2021年度通过财务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不超过20,000万元,实际通过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200万元。具体如下:

(1)存款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00,000.00	0.35%-1.15%	33,741.70	606,955.64	591,617.69	49,079.65
合计	/	/	/	33,741.70	606,955.64	591,617.69	49,079.65

(2)贷款业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500,000,000.00	3.25%	0	15,000,000.00	/	15,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00	/	0	15,000,000.00	/	15,000,000.00

(3)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流动贷款授信	500,000,000.00	15,000,000.00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委托贷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0	0.02
租赁关联方房屋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500	79.30
接受关联方劳务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360	43.40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600	53.20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50	5.00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	40	6.05
	小计		1050	–
合计			1670	–

2.预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日常金融业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0亿元,存款利息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财务公司为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发放的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票据业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预计2022年度交易金额为5亿元,支付贷款利息不超过2,000万元。预计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不超过20,000万元,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二、关联方介绍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1.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37,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翔

主要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1.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注册资本:14,82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大泽乡镇宿固路与南大外环交口东南侧200米

法定代表人:李忠玉

主要股东: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环保发电项目投资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4,400.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6718号

法定代表人:肖厚全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开发利用;环保业务开发、投资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利用;机电设备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8号贵都花园

法定代表人:段太祥

主要股东: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酒店管理;养老服务;家政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洗烫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夏锐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理发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863.933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青龙潭科技园研发楼D1栋3层

法定代表人:张宏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皖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北弘润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同泽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发电设备安装、运行、维护、检修、调试及技术服务,电厂技术咨询及监理,电厂管理服务;电力投资;环境保护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及维护,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设备集成及运维服务,环境监测服务及监理;节能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机电产品销售;建筑安装,脚手架搭设,防水防腐及保温工程施工;核电站常规岛和辅助生产设施整体设备检修工程施工;自营及代理机电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均由物价部门核定,因气源、用气结构、管输距离不同,对不同客户核定的销售价格会有所差异。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实际销售价格与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一致,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定价原则相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公司因业务需要发生的劳务、租赁、出租、维保服务等行为,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公司因业务需要发生的水电费用,均以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

4.公司存放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存放于银行的利率执行;公司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贷款利率按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销售商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组建皖天然气的批复》(皖政秘[2002]141号),公司为西气东输省内的总买卖方,负责与上、下游天然气公司的衔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商品交易具有必然性。

2.关联方劳务服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出于节约成本和便于管理的原则,公司委托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劳务服务费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取费。

3.关联方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用关联方房屋作为办公地点,有利于公司日常工作的开展,提高办公效率,降低交通费用开支。

4.通过关联方办理委贷、存款及贷款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与财务公司相关业务往来出具了《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时,公司对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进行了风险评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能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同期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提供的各项结算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与各关联方预计在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其必然性,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开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本次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公平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以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纪伟毅先生、陈圣勇先生共两位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2年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需,并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2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交易本身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2年预计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2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总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6,000.00	46,203.57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3,000.00	1,606.17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5,000.00	11,843.89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7,000.00	5,630.32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500.00	2,008.58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6,000.00	3,062.24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500.00	5,538.10
	黄山太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00.00	1,847.58
	黄山徽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500.00	2,390.38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00.00	82.39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500.00	1,502.03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500.00	2,067.58
	沛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	94.40
	小计		112,500.00	83,877.2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6,000.00	1,750.73
	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10	1.75
	湖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	0.00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款	3	0.47
	港华紫荆农庄(句容)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	12.9
	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材料款	5	0.00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	1.66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款	–	77.02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交易服务	–	9.84
	小计		6,063.00	1,854.37
合计			118,563.00	85,731.60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上述超出原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均不需要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64,000.00	11.32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8,000.00	1.41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5,000.00	4.42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000.00	2.12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5,000.00	2.65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6,000.00	4.60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5,000.00	2.65
	黄山太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000.00	0.53
	黄山徽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000.00	2.12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00.00	0.18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000.00	2.12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8,000.00	1.41
	小计		201,000.00	35.54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30,000.00	–
	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10	–
	湖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70	–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款	3	–
	港华紫荆农庄(句容)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	–
	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材料款	5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0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交易服务	50	–
	小计		30,353.00	–
合计			231,353.00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先生任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其他企业

(1)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7,444.68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B楼402-A室

法定代表人:李建勤

主要股东:华衍水务(安徽江北)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在特许经营范围内,以统一管网形式从事集中式供水;供水厂及输配管道供水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经营;住宅供水一体化设施的受托运行、维护服务;供水设备设施及管道的设计、安装。(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港华紫荆农庄(句容)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句容市宝华镇宝华村红门楼291号界碑

法定代表人:纪伟毅

主要股东: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花卉、苗木、果树、蔬菜种植、销售;淡水鱼、畜禽养殖、销售;生态养殖技术咨询;农业产业化项目综合开发;农产品初加工、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128号招商开元中心03地块B座16层1607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军

主要股东: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从事广告业务;佣金代理;国内贸易;软件开发;……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18号17层

法定代表人:叶国标

主要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开展天然气、非常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石油等能源产品的现货交易,提供交易相关的技术、场所和设施服务,提供资讯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董事陈圣勇先生任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其他企业

(1)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淮河大道中段1211号

法定代表人:许志

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铜陵市燃气总公司

经营范围:铜陵市管道燃气的输配管网及相关设施(含加气站)的建设、设计和经营;燃气(包括管道燃气)的生产、采购、储存、加工及输送、供应和销售;燃气设备、燃气器具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安装、维修及提供各种售后服务。“燃气”是指供给民用生活、商业经营和工业生产等使用的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它气体燃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2类)。(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3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人民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何族兴

主要股东:安庆市煤气公司

香港中华煤气(安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安庆城区范围内的管道燃气项目。安庆市区范围内统一生产、加工、储存、输配和销售各类气源的管道燃气(含瓶组方式)。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批发和零售;燃气汽车加气业务;制造燃气炉具、仪表及设备;批发和零售自产或非自产的燃气器具、仪表及设备;提供燃气设施设计、安装、维修、抢修等服务;从事其他相关业务。(安徽省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工业园区清溪大道228号

法定代表人:林光亮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居用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8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张亿军

主要股东:邹梅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燃气设施建设和经营;燃气加工、储存、输配、供应;汽车加气;燃气具零售(上述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该公司原为内资企业,2013年3月25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5)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5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经济开发区东河园双溪路

法定代表人:林光亮

主要股东: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居用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红旗南路127号

法定代表人:严斌

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马鞍山)有限公司

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含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的生产、输配、销售及相关经营服务(含客户服务);城市燃气工程项目(含管网)及相关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城市燃气工程(含管网)设计与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批发、零售燃气燃烧器具及零配件、配套装置、厨具、仪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从事橱柜的销售、安装及配套服务;燃气缴费以及其他燃气相关服务(除涉及配额、许可证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新区博望镇南环路和工业中路交叉路口

法定代表人:虞琴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当涂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天然气的输配、销售及相关经营服务(含客户服务);城镇燃气工程项目(含站场、管网)及相关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燃气器具及零配件、厨具、五金的批发零售;燃气收费以及其他燃气相关服务。

(8)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郑蒲港新区姥桥镇和沈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王政文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郑蒲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内管道燃气的建设与经营;CNG/LNG供气设施的建设和经营及加气业务;供气设备设施及管道的设计安装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9)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B楼408-F室

法定代表人:王政文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燃气设施建设与经营(该项目按特许经营许可协议开展,中标项目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及周边镇区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范围内的燃气生产、存储、输配、供应及汽车加气;(上述经营范围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燃气具销售;天然气利用技术的推广和服务。

(10)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波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燃气的生产和供应;燃气设施安装、维修和管理;燃气器具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CNG汽车加气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黄山太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万美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波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在黄山区批准的区域内建设、经营管道天然气输配管网及相关设施、汽车加气站;管道天然气的生产、供应和销售;天然气器具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黄山徽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0万美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波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